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譚肖虎

代 理 人 李文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譚肖虎不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4 外，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5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6 序後，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07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08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09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0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聲請人證明經普通  
11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亦有明文  
12 規定。再按聲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13 之裁定。但聲請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  
14 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15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16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  
17 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18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  
19 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  
20 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  
21 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  
22 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  
23 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4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  
25 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  
26 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  
27 程序，消債條例第134條復規定甚明。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28 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  
29 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30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31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1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2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3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4 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聲請人未清償之債  
05 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06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8號消  
07 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程序中，與相對人即債權人調解不成  
08 立，而於調解期日當庭以言詞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  
09 條之1第2項規定視為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已聲請清算，經本  
10 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94號裁定自114年5月15日上午11時  
11 起開始清算程序，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12 第92號裁定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  
13 卷宗查證無訛，是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  
14 債條例規定，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15 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6 三、本院為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  
17 不予免責之情事，於115年3月18日通知兩造就本院應否裁定  
18 聲請人免責乙節到庭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  
19 僅聲請人到庭陳述意見，相對人即債權人均未到庭，除相對  
20 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其餘相對人  
21 皆具狀表示意見，茲將意見分述如下：

22 (一)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債務人前因無權占用相對  
23 人之房地，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債務人應對相對人負侵  
24 權行為暨不當得利之損害賠償責任，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  
25 上訴確定，有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249號  
26 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判確定證明書為證，故相  
27 對人對債務人之債權，屬於消債條例第138條第2款之不免責債  
28 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29 (二)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  
30 股份有限公司皆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法院職權查  
31 詢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法定不免責事

01 由。

02 四、經查：

03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0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09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是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  
10 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自114年5月15日裁定  
11 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  
12 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  
13 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  
14 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15 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16 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1年7月15日起至113年7月14日止），  
17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  
18 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19 2.聲請人主張自裁定清算後迄今任職於經佑翔科技有限公司，  
20 擔任抽水站站務員，負責整理環境及開關抽水機等工作，每  
21 月薪資為新台幣（下同）29,000元，以現金方式領取，此有  
22 聲請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53至56  
23 頁）。聲請人每月並領有國保老人年金1,678元、新北市社  
24 會局中低老人生活津貼4,164元，此有聲請人之郵局帳戶存  
25 摺明細可稽（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再參以聲請人111、1  
26 12之全年度所得分別為302,750元、364,810元，名下無不動  
27 產、保單等財產，此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2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29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  
30 80頁），應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139,36  
31 8元之固定收入【計算式： $(29,000+1,678+4,164) \times 4=1$

01 39,368】。又聲請人陳報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以  
02 114年度新北市每人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即20,280元計，並  
03 表示其已高齡75歲，患有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曾中風  
04 過，且無配偶子女扶養，望能列入緊急生活備用金及醫療備  
05 用金每月15,000元等語，惟此部分支出尚乏所據，是聲請人  
06 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故聲請人裁定清算後之必要生活支  
07 出共計為81,120元（計算式： $20,280\text{元}\times 4=81,120\text{元}$ ）。是  
08 以，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之114年5月15日起至114  
09 年9月15日之收入，應為139,36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0 額81,120元後，尚有餘額58,248元（計算式： $139,368\text{元}-81,120\text{元}=58,248\text{元}$ ），已符合「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  
11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12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故  
13 應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為聲請人是否應不免責之審查。

14 3.據聲請人陳報，其於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工作收入及每月所  
15 領取國保老人年金1,678元、新北市社會局中低老人生活津  
16 貼4,164元，共計830,398元（如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08號  
17 案卷11至12頁），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8 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必要生活用費，為462,960元【計算  
19 式： $(18,960\text{元}\times 5)+(19,200\text{元}\times 12)+(19,680\text{元}\times 7)$   
20  $=462,960\text{元}$ 】，是聲請清算前二年之收入扣除支出後餘額3  
21 67,438元【計算式： $830,398\text{元}-462,960\text{元}=367,438$   
22 元】，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之受分配總額為0元，此有本  
23 院司事官114年8月7日作成之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見司執消  
24 債清卷第165至167頁），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  
25 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67,438元，且聲請人無  
26 法證明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應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27 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情事，應不予免責。

28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9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30 外，則各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  
31

01 款項所定之行為，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  
02 以實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聲請人有  
03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未提出相當事  
04 證證明，且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債務清理程序時，既已出具財  
05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陳報狀等件，詳實說明其整體收支狀  
06 況及財產情形，且亦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  
07 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  
08 所定不免責情形。

09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  
10 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  
11 本件聲請人不應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2 六、至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3 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附表「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4 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欄所示），且相對人受償額達其應受  
15 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  
16 責，又本件清算程序已不復存在，債權人無從依清算程序行  
17 使其權利，應無發生逾期申報債權之失權效果可言；或法院  
18 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  
19 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附表「依  
20 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欄所  
21 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22 責，附此敘明。

23 七、未按下列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  
24 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8條第2款  
25 定有明文。蓋債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  
26 償之債務，性質上不宜准債務人免責，爰設上開規定予以除  
27 外（該條款立法理由參照）。查聲請人對相對人臺灣銀行股  
28 份有限公司之債務為其因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有臺  
29 灣士林地方法院89年度重訴字第249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  
30 法院民事裁判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可參，故於本件免責裁定  
31 確定後，聲請人仍應就對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

01 務負清償責任，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郭于溱  
09

附表（單位：元／新臺幣）：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9號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例	依消債條例第13 3條所應受償之 最低數額（即36 7,438元×債權比 例）	依消債條例第1 42條所定各普 通債權人應受 償金額（債權 金額×20%）
1	國泰世 華商業 銀行股 份有限 公司	198,553元	38.4%	141,096元	39,711元
2	滙誠第 二資產 管理股 份有限 公司	128,744元	24.9%	91,492元	25,749元
3	元大國 際資產 管理股 份有限 公司	189,753元	36.7%	134,850元	37,951元
合計		517,050元	100%	367,438元	103,411元

備註：

(續上頁)

01

- 一、本附表之債權總額欄及債權比例欄及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清算執行事件債權人陳報之金額為據。
- 二、計算方式為元以下四捨五入。